

##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鹏律师、徐青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

2031009/PC/pz/cm/D4

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 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发行人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引入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塞”)、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科深圳”)、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100,000 股股票(含 57,1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858.80 万元(含 35,858.80 万元)，其中航科深圳将通过其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由航科深圳作为拟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召

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暨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终止与航科深圳之间之原《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拟引入天津安塞与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100,000 股股票(含 41,1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810.80 万元(含 25,810.8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天津安塞、航科深圳、吴建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9 日分别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航科深圳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暨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一) 天津安塞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安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力，同时韩力与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韩敬远系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安塞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天津安塞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天津安塞具有冶金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

西股份”)在钢铁冶炼生产领域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和优质的业务资源,津西股份总资产超 350 亿元,年销售收入超 650 亿元,钢铁板块具备年产钢 1,00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津西股份 H 型钢产品销售量达 355 万吨,继续稳占中国 H 型钢市场的领导者位置。同时,津西股份是江苏神通的阀门业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重要的目标客户之一,天津安塞与发行人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协同发展。

## 2. 天津安塞拟与发行人协调互补,实现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 (1) 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方面

天津安塞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发行人新产品研究开发方面提供资源支持,作为发行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及试验基地,协助发行人实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2) 市场推广方面

天津安塞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充分利用其在钢铁冶炼领域的行业资源和背景,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发行人的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帮助发行人对接其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的下游客户资源,从津西股份不断推开,由点及面,从区域到全国,大幅促进发行人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发行人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 (3) 公司治理方面

天津安塞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安塞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发行人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董事人选,推进发行人从“产品领先”到“技术+产品+服务”的转型升级,促进发行人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3. 天津安塞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天津安塞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天津安塞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27,1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天津安塞预计将持有发行人 5.14% 股份。此外，天津安塞已出具承诺，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天津安塞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

4. 天津安塞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拟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天津安塞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在协议生效后，天津安塞将积极履行股东职责，按照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单独或与其他股东共同提名或推荐董事候选人，助力完善发行人治理机制，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质量和内在价值。

5. 天津安塞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津安塞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津安塞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安塞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二) 吴建新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修订稿等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吴建新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建新具有特种阀门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

- (1) 吴建新作为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自 1981 年 7 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1988 年 10 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2 年 8 月任启东阀门厂厂长，1998 年 3 月任启东市机电工业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神通董事、总裁。同时，吴建新作为江苏神通创始股东，担任江苏神通高级管理层二十余年，熟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则和要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
- (2) 吴建新深耕专业特种阀门研发及生产领域三十余年，其目前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协会副会长、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阀门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阀门制造工艺》及《阀门手册——选型》副主任委员、《阀门手册——使用与维修》主任委员，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
- (3) 此外，吴建新曾获国家能源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南通市科学技术特等奖，作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中国通用机械协会阀门分会专家其自 2016 年以来，亲自主持完成了江苏神通“煤制油(气)苛刻工况成套特种阀门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非能动型核电站用气动蝶阀”2 项省级项目，对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助于提升江苏神通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

2. 吴建新拟与发行人协调互补，实现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1) 公司治理领域

吴建新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以战略投资

者身份认购江苏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长期持有。吴建新将通过其长期持有江苏神通股票，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参与公司的治理。吴建新将充分利用其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协助江苏神通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在公司发展战略、精益管理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提升江苏神通的整体竞争力。

(2) 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领域

吴建新将充分利用其对特种阀门行业的深刻理解和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的专业判断，协助江苏神通不断优化其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制机制。

(3) 市场开拓领域

吴建新将充分利用自身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资源，协助江苏神通制定实施产品营销战略和计划，助推江苏神通产品的市场开拓，协助提高江苏神通销售业绩。

(4) 投资并购领域

吴建新将充分利用自身行业经验，结合江苏神通的长期发展战略，协助制定实施江苏神通投资并购战略规划，助力江苏神通实现外延式增长。

3. 吴建新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

根据吴建新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吴建新拟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14,000,000 股股份，结合之前持有的 41,111,592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吴建新预计将持有发行人 10.46% 股份。此外，吴建新已出具承诺，其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吴建新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股份。

4. 吴建新愿意并且有能力履行相应职责，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吴建新与发行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吴建新作为董事兼总裁将继续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治理，助力完善发行人治理机制，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提高企业质量和内在价值。

5. 吴建新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吴建新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吴建新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建新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 (三) 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并已就：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四) 本次发行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

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及《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已充分披露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同意引入天津安塞及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其本次发行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20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航天科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原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暨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与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终止与航科深圳之间之原《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天津安塞与吴建新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2. 发行人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此外，发行人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发行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发行事项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三. 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发行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信息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引入天津安塞、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天津安塞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天津安塞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江苏神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收益、变相承诺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与吴建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吴建新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系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江苏神通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保底收益、变相承诺保底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力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其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江苏神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江苏神通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即 6.2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引入的投资者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建新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发行人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向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以上专项核查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徐 青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